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天河区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紧密围绕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天河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不断推动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提升育人品质、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效果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发展“五育”并举，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坚持抓纲带目抓系统，系统推进教育治理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天河区教育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不断推动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提升育人品质。扎实开展“大思政”育人格局，立志教育、正面教育两大联盟覆盖全区80%的中小学，承办广州市德育论坛“培根铸魂，呵护成长”，推进德育深度对话，深化教学质量改革，聚焦基础课程群，深耕育人实践领域，完善教研、科研、科普、科技经费784万元，催生和孵化出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全区中考成绩稳中有升，达到第一、第二梯度线学生大幅增加，超7成学生达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分数线；高考全区公办本科控制线上达标率历史新高，达线率位居全市前列。体育、美育、劳动广泛深入开展，支持德体艺专项目工作经费17万元，全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72.3%，全市领先。全民健身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进一步落实劳动教育特色学校、试点学校常态化交流共建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有力扩大资源供给。投入3.131亿元经费用于新校开办，其中天河区智慧第一实验学校、龙口西小学天阳校区、华南小学南校区等3所中小学（区）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华景小学、中德国际小学、暨大小学扩建工程已全部完工，3所新建公办建设幼儿园（区）顺利开办为公办幼儿园，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超1,000个；投入8700多笔1,130万元，增加中小幼15项新学位218个，较好地应对了全面开工二期政策带来的小学入学高峰，教育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校区、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已进场开工；广州中学凤凰校区已扩建工程（二期）已进场开工。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正在组织开工招标，奥格丘高中黄村南校区改扩建工程、第六十九中学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工程已批复立项，多个改扩建项目已向区政府申报项目建议书，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报送“一大项”列入高中小学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高中学校改扩建计划，在项目总投资额约1.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约12%。		二是强化引领，打造高质量专业队伍。优化教师配备，增聘100名中小学教师编制，公开招聘24名在编教师，巩固和提升专任教师高一层级学历水平，督促指导民办幼儿园按规定配备教职工、落实教师持证上岗。2023年专任教师达30.51亿元，占全年教育支出约67.7%，强化师德师风，投入师德师风专项工程441.57万元，落实中小幼师德培训100学时教师培训工程，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师德培训三年轮训计划，完善“三岗三阶”常训训体系，结合“请进来、走出去”做好各类专项培训。2023年，新入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书记工作室主持人1名，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名（园）长、名师工作室主持人9名，广州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38名。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				
	455796.26		323479.17		项目支出				
132317.0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标准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标准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5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7	执行率为99.77%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申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决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判定为满分，审计提出的下达限期、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指标的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向社会公开。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单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驳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驳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用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9.97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备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